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指导、督促、联系街道(乡)、社区(村)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 (二) 承担区委平安办负责的平安建设专项行动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的辅助性工作;
- (三) 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分析研判、动态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 (四) 负责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统筹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 (五) 承担平安智能化建设以及社会治理基础数据的收集共享、分析研判、预警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 (六) 完成区委平安办、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6.82	总计	60	76.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82	7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	58.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71	58.71						
2013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5	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	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	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	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	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	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	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82	69.57	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	51.46	7.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71	51.46	7.25				
2013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5		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	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	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	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	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	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	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71	5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5	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	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5	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82	7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82	总计	64	76.82	7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6.82	69.57	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1	51.46		7.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71	51.46		7.25
2013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5			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		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		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		5.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		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		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		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		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4	30201	办公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0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85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6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人员经费合计		63.94	公用经费合计					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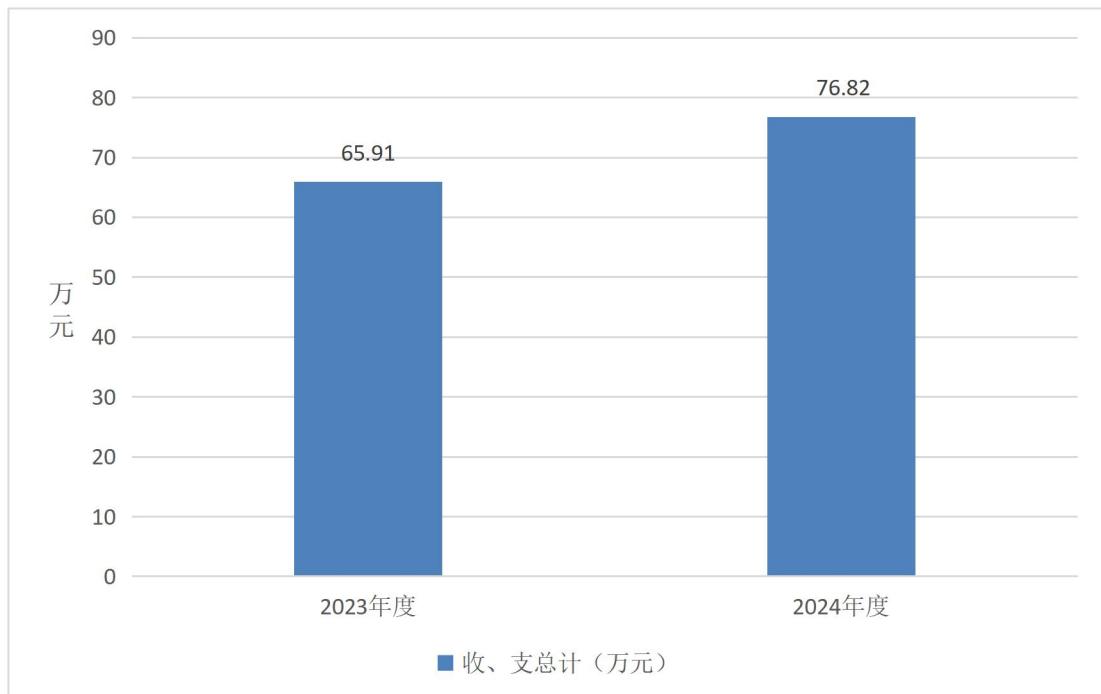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入 1 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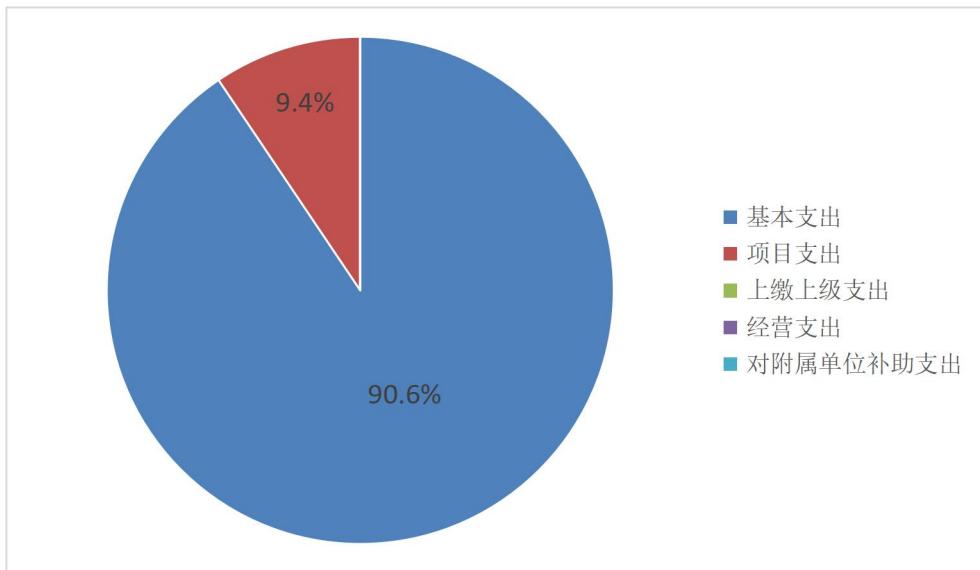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6.6%。其中：基本支出 6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6%；项目支出 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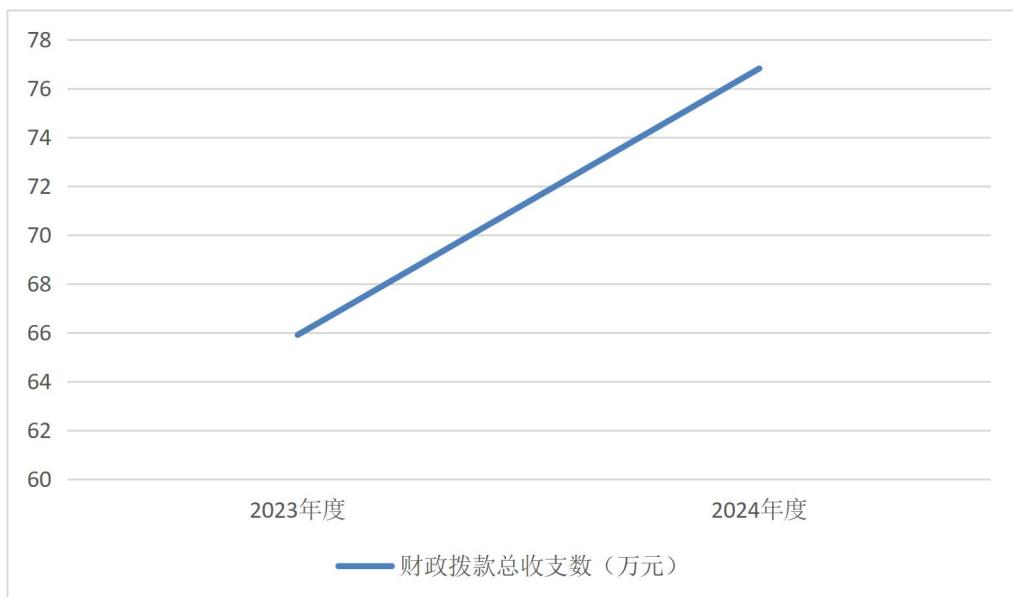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入 1 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9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调动（调入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入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76.4%。主要是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5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等面向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面向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6 万元，占 1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面向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其中：基本支出 69.57 万元，项目支出 7.2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全区的统一工作要求，24年下半年医疗补助本年度未发放，二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年初预算指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年初预算指标。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统一工作安排，本年度追加医疗报销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入1人)，相应经费支出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的各项实施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出数量达到目标数，产出质量达到预算标准，在如期、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了成本，产出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财政各项职责的履行。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预算全部执行，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可持续性强。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整体自评表》见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

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5 万元，执行数为 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 15 个、速裁庭 1 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 3 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 16 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部分项目指标值描述较为抽象，如：提升等词语的指标值较为抽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本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

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整体和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本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照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 15 个、速裁庭 1 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 3 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 16 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	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 15 个、速裁庭 1 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 3 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	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 16 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综治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总分：97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9.57		项目支出总额	7.2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单位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76.82	76.82	100.00%	20.00

年度目标（80 分）：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 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 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限额	≤7.25 万 元	7.25 万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 感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年中适时调整					

二、2024年度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5	7.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紧抓综合治理，有效减少源头风险。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实战运行，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设立各类调解室15个、速裁庭1个，引入市级金牌工作室3个，为群众提供矛盾调处、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等六大类服务。在区级综治中心建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持续上升，《湖北政法》第16期推荐我区相关经验做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25万元	7.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编制预算，年中适时调整				